

2015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

2015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40 亿元。

4.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银监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5.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在第 5 个付息日之前的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通知。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6. 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

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本期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7.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机制，票面年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8.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9.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 100 元。

10.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融街的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人寿广场 B 座七层）。

12.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4.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15. 簿记建档日

2015年12月18日。

16. 发行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止，共2个工作日。

17. 缴款截止日

2015年12月21日。

18.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21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9.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止于此赎回权行使日。

20.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1.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1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此赎回权行使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23.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4.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5.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6.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7.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8.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

求。

30.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31.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